

交通部平津區特派員辦公處

公報

第二二二號

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訓令 秘字第八〇九號

(奉令抄發各鐵路撤退重慶失業員工既用辦法仰知照由)

令 各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各鐵路局

案奉

交通部三十四年十月十九日部函字一五二六七號訓令內開「在各鐵路撤退重慶失業員工既用辦法業經本部核定除分令外合亟抄發該辦法一份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仰遵照此令

特派員 石 志 仁

附抄發各鐵路撤退失業員工既用辦法

一 各鐵路撤退重慶失業員工仍回原路工作者應請本部撤退後方員工用委員會辦理登記手續

二 登記失業員工經審查合格後由部分發接收各路錄用

三 登記失業員工分發標準

1 以分發在最後服務之鐵路工作為原則最後服務鐵路不需時分發以前服務鐵路工作

2 原服務各鐵路均非接收鐵路擇其志願及交通情形由部酌量分發工作

四 經部分發各接收鐵路工作人員應向所分發鐵路之王管特派員駐渝通訊處洽領遣送證

五 各特派員駐渝通訊處奉部抄知該區各鐵路分發名單應每一員工填發遣送證載明姓名年齡籍貫撤退或疏散時職務分發鐵路別隨行眷屬人數及起程日期並須粘貼二寸相片並發給布條書明姓名佩於左襟以資憑證(附遣送證格式)

六 各特派員駐渝通訊處應證明各員之原服務證件及失業證件如服務證件遺失應取得有服務證件之同事二人保證始予發給遣送證如查係冒充其保證人在路資歷亦一併予以撤銷

七 各分發員工在未起程之先由各特派員駐渝通訊處酌給生活維持費其數額員司每名每月一萬二千元工人八千元憑遣送證蓋章具領

八 分發員工於起程時憑遣送證向特派員駐渝通訊處具領川資其未領者到路後再行申請補發

九 前項應發川資無論有眷無眷均照交通部附屬機關員工出差旅費規則調任之規定發給通同生活維持費一併在接收鐵路經費項下撥支將來按分發人數攤分轉帳

十 分發員工須川資應由同行五人聯環保證如領費而不前往報到或報到工作不滿一年自行辭退者責成聯保人攤還並取消其本人在路服務資歷

十一 分發員工交通工具等應由特派員駐渝通訊處代為接洽辦理如以工具缺乏分發員工得分批前往

十二 分發員工到達分發鐵路應即持遣送證向路方報到聽候指派工作

十三 辦理遣送分發各項費用准在接收鐵路經費項下支撥與川資等費一併按

附處理文書暫行辦法

- 一 本處文書之收發稽核及保管由總務組文書科處理其具有機密性質者由秘書室機要科處理但仍應經由文書科總收發編號登記不予拆封此項密件俟經相當期間後已失機密時效時得由機要科酌送文書科併案保管
- 二 凡本處來文封面標有密件或特派員親啓字樣者隨時送機要科辦理其餘統由文書科拆封編號按其性質加蓋主辦部份及關係部份戳記普通件逕送主辦部份辦理急要件重要件送由秘書室呈閱後分送主辦部份辦理
- 三 各部份收到來文後應隨到隨辦不得積壓依其內容運行擬稿或先請核示關係其他部份者並應移送會簽
- 四 來文須須查齊應經由各組室主管人員核定後歸檔
- 五 稿件送秘書室呈閱後交回主辦部分送文書科繕發密件送機要科繕封後送總收發編號發出
- 六 稿件繕發後應由文書科及機要科分類保管各部分需複檢或在查考時應具調卷條調閱密件之調閱並應由主管人員加章
- 七 凡特派員交辦及經會議議決辦理或各部分主管認為應辦之件其處理手續依前三條之規定
- 八 電報之處理與一般文書同但文書科及機要科於收譯來電時應隨即抄寫兩份一份先行逕送主辦部分擬辦一份呈閱其早閱之一份發交主辦部分時應併入前件同予保存
- 九 本處印信由秘書室機要科負責保管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之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

十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七日

處令 秘字第七八四號

令 專員 徐亞韓

茲派該員暫代本處接收委員除呈報外此令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處令 秘字第七九五號

令 張步 張君 風崇

調派步 張君 風崇 為本處組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令 張大娘 施中 孫仲一

茲派 孫仲一 楊學武 為本處專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令 葉朝強 郭富 孟耀 西斌

茲派 葉復新 富振斌 郭聯西 朱孟堅 張殿英 李永寬 趙光山 謝光瀛 王壽山 謝光瀛 為本局員在警務組工作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特派員 石志仁

處令 秘字第七九六號

令 岳永忠 任堪之 高爾芬

茲調 岳永忠 任堪之 高爾芬 在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調度所服務薪資仍在原服務機關列支仰即知照此令

(抄石家莊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

處令 秘字第七九七號

令 試用辦事員 華有濬

茲派該員暫代警務組直轄警務段段長此令

令 試用辦事員 朱家健

茲派該員暫代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警務處郵坊警務段段長此令 (抄北平分區接收委員辦事處)

特派員 石志仁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六日